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
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由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

与

XXX

签订

二〇一八年二月

前 言

本合同于 2018 年【】月【】日由下列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正式签署：

甲方：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下称“甲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续的永嘉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其住所为 xxx，法定代表人为 xxx。

乙方：xxx（下称“乙方”），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登记、注册及运作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 xxx，法定代表人为 xxx。

鉴于：

1.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永嘉县人民政府决定采用 PPP 模式实施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2. 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第 x 次常务会议纪要》，永嘉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的具体实施，本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已经过永嘉县财政局审核批准，且甲方已组织编制了本项目实施方案，并经永嘉县人民政府批准通过。

甲方经永嘉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执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
1.1	定义.....	1
1.2	解释.....	6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7
2.1	甲方的承诺.....	7
2.2	项目公司的承诺.....	7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
2.5	双方共同的义务.....	11
2.6	项目安全保障.....	12
2.7	批准.....	12
第三章	PPP 项目合作内容.....	13
3.1	合作范围.....	13
3.2	项目合作期限.....	13
3.3	合作范围的限制.....	14
3.4	项目设施的归属.....	14
第四章	前期工作.....	15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5
4.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5
4.3	前期工作费用承担.....	15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15
第五章	项目投资、融资.....	16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6
5.2	项目融资.....	16
5.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17
5.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17
第六章	项目用地.....	18
6.1	土地使用权取得.....	18
6.2	土地使用的限制.....	18
第七章	项目建设.....	19
7.1	建设期.....	19
7.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19
7.3	设计.....	20
7.4	工程施工.....	20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21
7.6	项目建设进度和进度保障.....	22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23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23
7.9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24
7.10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24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25
7.12	项目建设延迟.....	26
7.13	项目建设失败.....	27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27
7.15	项目验收.....	28
7.16	项目实际投资认定.....	32
7.17	建设期履约保函.....	31
第八章	项目运营维护.....	33
8.1	项目运营维护.....	33
8.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33
8.3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34
8.4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34
8.5	运营维护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35
8.6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35
8.7	运营维护金额.....	36
第九章	项目服务费用.....	37
9.1	服务购买内容.....	37
9.2	服务费计算原则.....	37
9.3	服务费支付方式.....	37
9.4	项目绩效考核.....	38
第十章	项目的移交.....	41
10.1	项目移交.....	41
10.2	移交委员会.....	41
10.3	移交范围.....	41
10.4	移交验收.....	42
10.5	移交保证金.....	42
10.6	保险的转让.....	42
10.7	移交费用.....	42
10.8	合同的转移.....	42
10.9	移交效力.....	43
10.10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43
第十一章	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转让限制.....	44
11.1	项目公司成立.....	44
11.2	乙方的资产权益.....	44
11.3	股权转让的限制.....	44
第十二章	临时接管.....	45
12.1	甲方的临时接管.....	45
12.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义务.....	45
12.3	临时接管的终止.....	45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46
13.1	不可抗力	46
13.2	免于履行	46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46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46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7
第十四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48
14.1	违约行为认定	48
14.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48
14.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48
14.4	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48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48
14.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49
14.7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50
14.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50
14.9	提前终止通知	50
14.10	提前终止的补偿	51
14.11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51
第十五章	保险	52
15.1	购买保险的责任	52
15.2	代为购买	52
15.3	需购买的险种	52
第十六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54
16.1	争议的解决	54
16.2	法律的适用	54
第十七章	其他	55
17.1	通知	55
17.2	合同的文字	55
17.3	合同的生效	55
17.4	合同文件构成	55
17.5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55
17.6	本合同的转让	55
17.7	可分割性	56
17.8	保密	56
17.9	本合同的优先性	56
17.10	合同展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提前终止时应支付的补偿计算表	58
附件二：	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59
附件三：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61
附件四：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标准	618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合作建设本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所有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补充修改合同及其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项目/本项目	指“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简称“项目”，“本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75 万元、预备费 593 万元、建设期利息 594 万元。
甲方	指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是永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具体统筹组织本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包括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监管、项目移交等。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通过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等的社会投资人。必要时可指由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
政府部门	指：（a）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浙江省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d) 永嘉县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督查小组	指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督查小组（简称“督查小组”）系为明确项目运营维护范围及对运营维护绩效进行考核打分而成立的专门机构，由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牵头，包括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街道、财政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组成，具体组成部门届时由政府方确定。
项目文件	指本合同（包括附件）、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工程总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采购合同、融资文件及其它与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有关的文件或合同。
项目设施	指为建设、运营本项目或为实现本合同其他目的的所需的相关实物资产、设施以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纳入项目成本）、且为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须的附属设备。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a)本项目的给排水管和泵站设备等不动产及最终由财政付费的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和不动产；(b)项目土地使用权；(c)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d)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e)建设相关文件、运营和维护文件、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项目总投资	包括建设投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竣工验收时实

	际发生为依据进行核算，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工程费用	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指对本项目而言，从筹建开始到项目结束交付使用为止的经审计审定的全部决算费用或实际发生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或前期费用	指对本项目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政策处理费、测堪、设计及审查费、监理费、全过程审计费等，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已选定的，由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给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主体并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项目公司依法选定的，由其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c)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颁布、实施、修改、废止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暂定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1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运营维护期 10 年。建设期自 PPP 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项目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则相应缩短建设期，提前进入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年限 10 年保持不变。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大于 1 年的，则合作期限不调整，运营期则被建设期占据相应时间，如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可保持 10 年不调整的情况下向后顺延。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1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建设期自 PPP 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运营维护期	指自项目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的期间。本项目运营维护期 10 年。
支付周期	自项目进入运营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每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为本项目建设而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所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以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并满足竣工验收标准为前提。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运营维护服务费	指针对本项目，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
开工日	指本项目开始施工之日（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为准），即为本项目的“开工日”。
完工日	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项目工程建设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项目“完工日”。
竣工验收	指根据本合同第 7.15 项目验收条进行的验收。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	指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的次日，或双方就提前终止达成一致后约定的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不可抗力	具有本合同第 13.1 条不可抗力条所规定的含义。
违约	指本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2“元”指人民币元；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8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更新、日常管理等，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9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0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2.1 甲方的承诺

2.1.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已获得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并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权力以及需要的批准已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合同，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本合同项下建设、运营维护权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2.1.3 不存在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项目或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任何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2.1.4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同意给予相应补偿。

2.1.5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 项目公司的承诺

2.2.1 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要求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唯一目的和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等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温州市永嘉县。

2.2.2 乙方全部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度和融资需要，在建设期内按规定时间逐步到位。

2.2.3 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和金融机构均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的、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等程序。

2.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营运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履行其在本合同下义务的

能力。

2.2.5 乙方应保证有能力以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2.6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根据自身的利益对项目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7 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它任何政府机关作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2.2.8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融资及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等，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企业成本。

2.3.2 有权依法监督、考察、指导监理机构行为。

2.3.3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为本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包括水、电、气、道路和临时用地等配套设施。

2.3.4 在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2.3.5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管理质量的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受理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2.3.6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2.3.7 对项目公司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资产修复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项目公司限

期予以纠正；甲方享有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2.3.9 甲方应会同督查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2.3.10 甲方有权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但此种授权或委托行为并不解除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3.11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2.3.12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2.3.13 甲方有权提前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其支付方式由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九章 9.2 条规定协商解决。

2.3.14 甲方应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自身或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的相应批文、决议的有效性和连续性。

2.3.15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误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

2.4 乙方和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2.4.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项目公司应在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等。

2.4.2 在签订本合同后，在约定时间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并负责按时开工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时间进度完成项目建设。

2.4.3 享有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资产修复、用户服务职责和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2.4.4 在运营维护期内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权，合作期满移交后项目运营维护权由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享有。

2.4.5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可用性和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2.4.6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2.4.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4.8 在整个合作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2.4.9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2.4.10 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2.4.12 配合参观与考察的义务。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对甲方、督察小组、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2.4.13 项目公司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合作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2.4.14 在建设、运营维护期内，对其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所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负责。

2.4.15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

2.4.16 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前期费用及其他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前述费用均列入建设成本。

2.4.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和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和移交保证金。

2.4.18 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完工。

2.4.19 应自觉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2.4.20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甲方如需以项目公司名义向上级单位申请奖励或补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配合。

2.4.21 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合同、

承包合同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2.4.22 项目公司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章程及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受让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项目公司章程的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2.4.23 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工艺技术及设备，若属专利技术，应为乙方拥有的专利技术或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技术，若由此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2.4.24 乙方按照本行政区的相关规定文件做到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

2.4.25 根据法律和合同约定乙方和项目公司其他的权利义务。

2.4.26 乙方对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2.5 双方共同的义务

2.5.1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5.2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5.3 本合同执行期间，适用于现行的国家、浙江省政策、标准、规范和规定。若国家及浙江省就 PPP 项目、建筑工程、城市绿化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发布新的政策、标准、规范和规定，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本

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完善。

2.6 项目安全保障

2.6.1 项目公司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6.2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紧急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2.6.3 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7 批准

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促使工程总承包商和各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

第三章 PPP 项目合作内容

3.1 合作范围

3.1.1 甲方依照永嘉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设施按照约定的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权利范围包括：

（1）项目公司按照谨慎运营惯例负责本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项目资产的修复；

（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管及附属设施、给水管及附属设施、污水泵站工程等。

（3）项目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

（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项目公司的上述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3.1.3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和相关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运营必要的项目设施。

3.1.4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合同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合作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3.2 项目合作期限

3.2.1 除非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而提前终止，本项目的合作期限暂定为 11 年，自 2018 年【】月【】日至 2028 年【】月【】日止。合作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项目公司将项目运营维护权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2.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各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合作期限进行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a)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b)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c)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运营中断的；

(d)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运营中断，实际运营维护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e)如因甲方过失造成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应将本项目建设期经项目公司申请后顺延。

3.2.3 延长合作期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期限视上述事件造成建设期延长或运营中断的持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项目公司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可书面申请延长合作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书面确定与否意见，甲方的意见须以明示表述不适用默示认可。延长合作期间的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期限仍按合作期内的约定执行。

3.3 合作范围的限制

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及项目设施用于转让、抵押、质押给他人。

3.4 项目设施的归属

3.4.1 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完成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所有，运营维护权归项目公司。

3.4.2 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运营者，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4.3 项目公司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解除在本合同项下项目公司享有的各项权益（如政府购买服务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上设置的任何担保。

第四章 前期工作

4.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1.1 甲、乙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前期工作。

4.2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2.1 就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部分，甲方就本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包括：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4.2.2 甲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PP 实施方案以及财政预算安排。

4.2.3 除甲方已完成前期工作或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完成的工作外，项目公司应依照浙江省现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及政府部门要求完成其他前期工作。

4.3 前期工作费用承担

4.3.1 在本合同签订前发生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前期费用清单，由项目公司在注册成立完成后依法依规将费用支付给负责具体实施的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采购人已经支付或采购人有支付义务的前期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政策处理费等。

4.3.2 本项目中，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列入项目总投资。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增加的费用，未经甲方认可的，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如项目公司未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则构成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4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4.1 甲方针对前期工作安排，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4.4.2 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及项目公司合理诉求，协助提供其他支持；

4.4.3 甲方不担保本协议项下协助事项必然成就，项目公司不得因甲方协助事项未能成就而主张甲方违反协助义务。

第五章 项目投资、融资

5.1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5.1.1 投资规模：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估算约 1.3053 亿元。

5.1.2 如在项目建设期内，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则双方应在相关变更内容实施前，就相应的项目投资变动达成一致意见。如需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应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甲方予以一定的协助。

5.2 项目融资

5.2.1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内完成本项目下项目公司的设立。乙方通过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等方式收回其投资及依据本协议约定之收益。项目公司应注册于温州市永嘉县，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中标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 2492.00 万元（RMB：贰仟肆佰玖拾贰万元），其中乙方认缴注册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2492.00 万元（RMB：贰仟肆佰玖拾贰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乙方出资形式为人民币现金形式。项目公司应自其设立之日起十（10）日内依据本协议约定与甲方正式签署《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协议合同》，项目公司设立之日以其营业执照规定为准。

为满足开工条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投资需求，资本金的到位情况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建设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撤回资金或转让股权，运营维护期乙方对股权做任何处置均需得到甲方书面批准。

5.2.2 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出资外，项目投资所需的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以债权融资等其他方式解决。项目公司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所融资金应全部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5.2.3 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本项目的融资，融资金额应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并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5.2.4 如项目融资额不足或项目公司未能按期完成融资的，乙方应保证以股东贷款、股东借款或补充担保等各种合法方式确保能够获得足额融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建设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建设和后续的运营维护。

5.2.6 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投资总额超支的，超支部分资金由乙方负责解决，且不纳入项目总投资计算收益及回报。由于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原因造成投资总额超支的由项目公司负责解决，并纳入项目总投资计算收益及回报。

5.2.7 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范围内，项目公司可自主选择最佳还款方式，如其采用的还款方式与本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测算部分、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及书面答疑中约定的测算假定不一致的，不影响每年项目服务费的支付，由此产生的损益均由项目公司承担和享有。

项目公司须采取一切合法措施控制融资成本及项目建设费用，甲方仅承担本合同第 7.11.2 款约定的投资增加风险，除甲方原因、不可抗力之外的投资增加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5.3 融资文件必须具备的条款

项目公司应确保贷款合同中包含有贷款人承诺的下述条款：

5.3.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贷款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5.3.2 贷款人通过书面方式将项目公司在贷款合同下的违约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在收到上述违约通知后九十（90）天内纠正乙方此类违约的权利。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贷款人对违约的任何权利或补救，纠正期满时，项目公司违约事件持续的，贷款人行使权利应以不妨碍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贷款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的或者提供贷款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贷款方应停止介入。

5.4 甲方对项目融资的支持

5.4.1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但甲方不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4.2 甲方应允许项目公司将本项目中项目公司的预期收益（政府应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进行质押，该质押仅限于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

第六章 项目用地

6.1 土地使用权取得

6.1.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合作期内将项目用地无偿交付给项目公司使用。

6.1.2 项目公司确认已察看并检查了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质条件）以及所有缺陷，甲方未就土地状况向项目公司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项目公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可能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均已充分知悉，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6.2 土地使用的限制

6.2.1 在合作期限内，项目用地仅用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用途，项目公司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转让、出租、抵押。

6.2.2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用地，有权为了解或检查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的目的出入项目用地。

第七章 项目建设

7.1 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不超过 12 个月，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工期为准(【】年【】月【】日至【】年【】月【】日)。建设期自 PPP 项目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项目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则相应缩短建设期，提前进入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年限 10 年保持不变。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大于 1 年的，则合作期限不调整，运营期则被建设期占据相应时间，如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运营期可保持 10 年不调整的情况下向后顺延。

7.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

7.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管及附属设施、给水管及附属设施、污水泵站工程等。

7.2.2 本合同未规定的关于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具体条款按照项目公司与其工程总承包商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规定处理。

7.2.3 本项目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参见《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或浙江省对相关建设项目的强制性要求。建设标准、技术规范还应符合以下文件要求：

- (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4)《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 246：2008)；
- (5)《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7)《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 21)；
- (8)《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 5121)；
- (9) 其他有关规范或标准或办法等文件。

7.3 设计

7.3.1 设计委托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由实施机构组织实施。

7.3.2 设计文件的审核

设计文件应按照相关规定报请温州市永嘉县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7.3.3 设计文件的优化和变更

本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参照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和办理。

(1)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后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2)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

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项目公司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甲方审批、原设计单位盖章后实施。

7.3.4 若项目公司的优化措施使得本项目总成本变动的，则该等变动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增减及对应产生的损益部分，按照本合同第 7.11 条项目建设方案变更条的约定执行。

7.4 工程施工

7.4.1 手续办理

项目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开工许可证办理按照规范程序办理，甲方予以协助。

7.4.2 建设责任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第 7.2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条确定的内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和 risk。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施工资质的情况决定是否另行依法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若选择第三方的，须

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不低于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资质和要求。

在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的责任如下：

(1) 按照下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a) 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文件；

(b) 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c)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d) 本合同的其他要求。

(2) 确保项目工程的施工方案符合要求，并取得审批机关的批准。

(3) 在其施工方法和过程中注重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4)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

(5)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机构（项目工程总承包商、各分包商等）和相关负责人员的资质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副本。

(6) 积极配合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因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出入项目施工场地。

(7) 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或因项目施工和建设所导致的任何依据适用法律应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承担的其他责任。

7.5 项目建设质量保障

7.5.1 项目公司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审查，甲方的意见须以明示表述不适用默示认可。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公司进行修改的，则项目公司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7.5.2 为保证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设备、材料供应商。本项目的建设程序应按规定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严格执行法律和强制性标准。

7.5.3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组织项目各项设施的施工建设，设计文件应当经甲方认可。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需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要求。

7.5.4 为保障本项目的建设质量，项目公司依法选定的工程总承包商拟派项目班子的人员组成及基本条件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条件。

7.5.5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项目公司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项目公司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项目公司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若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用地。若项目公司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用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7.5.6 本合同条款未涵盖的工程建设程序应按适用法律执行，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根据行业惯例执行。

7.5.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项目公司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7.6 项目建设进度和进度保障

7.6.1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合同及项目文件规定的项目建设期要求，制定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甲方有权调整项目公司的进度计划，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同意的项目进度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公司应保证其资本金及项目的融

资资金按该建设进度计划及时到位，以确保本项目按期完工。

7.6.2 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于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2)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及预计建设时间；

(3)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4)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7.6.3 本项目建设期间所发现的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项目公司应在发现后4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损毁。甲方将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提出处理意见，项目公司按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实施后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补偿，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6.4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开始之后一个月之内清除和移走由于项目建设施工的原因所引起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所剩余的材料、废弃物和临时工程，以使项目保持清洁和可使用的状态。

7.7 建设期内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工作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负责：

7.7.1 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并保证施工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

7.7.2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进行，或为了公众的安全、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任何有关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息和看守。

7.7.3 采用一切合理的步骤，保护施工现场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并避免因本项目的施工引起的污染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7.8 材料、设备及服务的采购

7.8.1 项目公司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7.8.2 项目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或服务商。

7.8.3 项目公司采购主要材料、设备之前应当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详细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审查，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上述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出。针对甲方提出的异议，项目公司应予以充分考虑并将整改措施报告给甲方。

7.8.4 项目公司须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泵站设备品牌进行采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供应商。

7.8.5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和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均应符合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7.9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协助

7.9.1 在建设期内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求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7.9.2 协调项目区域外的由政府部门投资建设的项目配套公用设施，不影响本项目建设进度。

7.10 甲方及施工监理对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7.10.1 本项目监理由甲方择优选择，监理单位应为中国境内具备相应资质及经验，实施建设过程的监理，监理单位需接受甲方监督与指导。

7.10.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项目公司应提供进入建设场地的便利条件和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以及提供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

7.10.3 甲方有权通知项目公司建设工程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并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若项目公司对甲方发出的通知有异议，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项目公司须尽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

7.10.4 甲方未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甲方未通知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设备或材料采购方面严重违约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减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7.10.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定职能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7.11 项目建设方案变更

7.11.1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建设方案重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工艺技术方案、设计方案、设计标准、建设标准）、土地规划变更等实质性的改变建设结果的行为，视为对建设方案的变更。甲方和项目公司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建设方案变更请求，双方协商一致后即可实施：

- (1)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将加快建设速度；
- (2)在不降低原设计的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3)提高本项目的质量；
- (4)公共利益需要；
- (5)发现设计错误。

7.11.2 甲方要求的变动

(1)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项目公司已接受了变动。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要求的变动引起项目的工程量增减，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公司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3) 项目公司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项目公司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因甲方要求的变动所致的工期延误或竣工验收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因变动所导致工程费用增减的，由甲方承担因工程费用增加而追加的投资或享有工程费用减少而获得的收益。

7.11.3 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

(1) 项目公司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动。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甲方的答复须以明示表述不适用默示认可。

(2) 若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本合同应视为在该等同意作出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项目成本变化的，得到甲方审核并批准的，费用按审计结果计入总投资。

7.12 项目建设延迟

7.12.1 延迟是指一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7.12.2 如果项目公司合理预计项目工期不能达到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预计延迟时间；
- (4)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措施或计划。

7.12.3 项目公司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每天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7.12.4 项目公司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项目公司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项目公司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它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7.12.5 因工程变动导致的延迟：

(1)甲方要求的变动导致项目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项目公司有权要求给予该项目相应的宽展期限，且不构成项目公司违约。

(2)项目公司要求的变动导致项目预定初步完工日或预定最终完工日的迟延，除非双方就变动达成一致，项目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3 项目建设失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公司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项目建设失败。项目建设失败，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7.13.1 项目公司书面表示放弃项目建设；

7.13.2 项目公司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7.13.3 项目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实质上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的建设；

7.13.4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三十日内开始项目的实质性建设；

7.13.5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7.13.6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未根据项目相关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方案的规定建设、运营应当建设、运营的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且迟延超过六十日的；

7.13.7 在项目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原因连续三十日内没有进行项目工程施工；

7.13.8 项目公司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方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及施工设备；

7.13.9 由于项目公司原因，超过项目规定竣工日九十日，未能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7.13.10 其他项目建设失败情形。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7.14.1 项目公司被视为建设项目失败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7.14.2 甲方介入建设后，项目公司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7.14.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项目公司的义务。

7.14.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有权在向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如果项目处于建设期，则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项目公司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项目公司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7.15 项目验收

7.15.1 工程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应根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本项目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或浙江省工程验收的规范、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项目建设标准及考核办法组织验收工作。

7.15.2 工程竣工验收

(1) 项目工程完工后，项目公司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本项目工程竣工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2)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均应由项目公司组织验收组进行。项目公司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3) 本项目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于该项目竣工验收日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甲方以及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并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验收监督意见，甲方及本项目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认为项目公司验收资料不够合理，有权书面通知项目公司解答并重新提交资料。甲方必须在该书面通知告知的日期派代表参加验收组，否则不得验收。

(4) 如果本项目工程某分段、分部未能通过验收，项目公司应负责修复；在修复缺陷后，重复进行此类未通过的检验以及对任何相关工程的验收。

(5) 根据本合同第 7.13.9 款规定，在超过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90 天的，由甲方介入负责该项目的修复或整改并保障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7.1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的规定由项目公司承担。

(6)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

格之日起十五（15）日内，按照永嘉县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将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关文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该项目实行各个街道区块分别验收、分别移交。

7.16项目实际投资认定

7.16.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确定:

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对施工全过程审计，并根据项目施工图纸、计价依据及中标社会资本的投资预算下浮率【 %】确定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依据包括：

- （1）《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版）；
- （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
- （3）《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4）《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5）《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6）《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
- （7）《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
- （8）《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
- （9）浙建站计[2013]64号文件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通知；
- （10）浙建站[2016]23号文件《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
- （11）温住建发[2016]87号调整税率的通知；
- （12）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文件《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
- （13）浙江省及温州市其他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定额解释；
- （14）施工期间省市发布的相关文件；
- （15）价格：信息价采用施工当月的《永嘉县造价信息》、《温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无信息价的由甲方、乙方、跟踪审计三方签证审计确定；
- （16）对于无相应定额子目的工作内容，由乙方上报，甲方审批，按照工程

造价调整系数参与下浮，直接计入结算总价。

7.17.2 甲方自行完成且纳入乙方投资范围的工程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计入实际投资额。

7.17.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由甲方自行完成或直接委托，或乙方委托并经甲方确认，且纳入乙方投资范围的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计入实际投资额。

7.17.4 建设期利息：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利息和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利息以投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建设期一半计息；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以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实际资金占用时间计息。

7.17.5 项目实际投资额结算方法：

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以竣工图、签证、变更为基础，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结果为依据，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编制。

（1）结算审计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依据上述规定编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下浮【 %】后）、甲方自行完成且纳入乙方投资范围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为本项目结算价，最后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中介机构与乙方最终确认结算金额为准。若双方对结算金额存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鉴定机构进行审价。

（2）主要材料动态管理办法：算术平均值计算动态价差（价差款计入结算价），即按照各月份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价差。其中①（球墨铸铁管）按照合同范围内预验收完成计算；②其余材料参照温住建发〔2012〕38号第二条规定进行动态管理，即其合价（合价=材料用量*单价）占签约合同价的比例达到1%及以上，且其结算价格与编制期价格相比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及以上的，超过10%部分结算时应予调整，纳入动态管理并采用按月实行动态管理；材料用量以招标控制价的数量为基数。③动态管理材料的信息价参考顺序为先永嘉县造价信息后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后浙江造价信息。动态管理的基期价格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

（3）结算时限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完整的全套竣工结算审计资料提供给甲方，

由甲方提交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计，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在3个月内出具结算审计初稿，发予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初稿1个月内提出反馈意见，并由甲方在7天内组织双方进行核对，并在乙方反馈意见后1个月内确定最终结果。若甲、乙双方对结算价存在争议，甲方应先确定乙方无异议部分的结算价，存在争议的部分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鉴定机构进行审价。竣工结算审计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结算审计工作。

7.17 建设期履约保函

7.17.1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乙方最晚应于本合同草签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保证金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项目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符合本合同附件《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3）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小写：400 万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本条款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返还）。

7.17.2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到期。甲方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按照第八章 8.6 条提交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后三十（30）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保函。

7.17.3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建设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7.17.4 乙方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17.5 不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就其损失要求乙方赔偿或视情况直接提取乙方的投标保证金。

7.17.6 工程款项支付

为保障项目施工质量，保障进度计划的按实完成，应严控建设期项目公司支付施工单位的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

第八章 项目运营维护

8.1 项目运营维护

8.1.1 本项目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进入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前已完工项目的运营维护由项目公司免费负责。从运营维护期开始至合作期结束，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如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的运营维护范围，应在去除由街道、村民自行维护的部分后，由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督查小组提前确定并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需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8.1.2 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形，则视为开始进入运营：

- （1）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全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九十日内未能完成竣工验收，甲方未能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 （2）其他因甲方或政府原因导致的工程竣工验收延误超过九十日的；
- （3）其他双方一致同意视为进入运营维护期的情形。

8.1.3 发生上述情形的，该项目运营方应将项目具备运营条件的相关资料及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视为开始进入运营维护期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甲方的答复须以明示表述不适用默示认可。

8.2 本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8.2.1 项目运营方须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1）国家和浙江省制定的涉及项目运营的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 （2）本合同绩效考核的规定；
- （3）与项目设施有关的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或建议；

(4) 谨慎运营惯例。

(5) 其他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

8.2.2 项目运营方负责对本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与维护。项目运营方应当定期检查，发现隐患的应当及时消除。项目运营方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避开高峰时段，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周边行人、乘客与车辆安全。

8.2.3 项目运营方应当根据温州市永嘉县地理环境，参照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制定的有关标准及绩效考核标准做好维护工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持绿化带等区域内的清洁。

8.2.4 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时项目运营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8.2.5 项目运营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培训雇员。完善的工作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交通、路政、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8.3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在项目运营维护期享有的监督和介入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入场检查；
- (2) 定期获得有关项目维护情况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例如维护计划、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事故报告等）；
- (3) 审阅项目运营方拟定的维护方案并提出意见；
- (4)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 (5) 在特定情形下，介入项目的维护工作等。

8.4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8.4.1 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可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或政府责任部门负责。运营维护承包商或政府责任部门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分别选择具有丰富的不低于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的经验

和业绩的专业运营商。

8.4.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项目公司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8.4.3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运营维护委托合同（若有）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且分别包含使项目运营维护承包商或政府责任部门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8.4.4 项目公司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政府责任部门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8.5 运营维护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8.5.1 一般违约

项目公司对正常使用的项目资产未尽到质量保修责任，导致资产破坏或其他损失、影响项目运营方正常运营的，甲方有权根据资产破坏及其他损失情况要求项目公司进行及时维护。

8.5.2 重大违约

项目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处置项目资产或超过合作期出租各类项目设施并收取相关费用的（未取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立即整改，并相应扣减下一支付周期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如扣减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扣减合作期内应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直至足以弥补损失为止。

8.6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8.6.1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提供

项目公司最晚应于进入运营维护期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项目的运营维护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符合本合同附件《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3) 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 万元）。

8.6.2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在本项目合作期满之日起到期（且项目公司按照第十章 10.5 条提交移交保证金），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8.6.4 恢复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项目公司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项目公司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8.6.5 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6.6 不提供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如项目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则构成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合同，并就其损失要求项目公司赔偿。

8.7 运营维护金额

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甲方不支付各工程保修期内相关项目的运营维护费，各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保修期外，甲方实际支付的运营维护费=运营维护费基数×绩效考核办法中约定的支付比例。因项目公司维护不合格导致返工而增加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该费用。

对于甲方提出的运营维护内容，项目公司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护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护，并按照发生维护费用的 1.3 倍在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中扣减。

第九章 项目服务费用

9.1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项目建设期不支付服务费用，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在 10 年的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由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对运营方的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服务费分为两部分：一是可用性服务费；二是运营维护服务费。

9.2 服务费计算原则

9.2.1 可用性服务费

（一）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前提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的前提是项目相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甲方有关部门制定的验收标准。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二）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基数

可用性服务费基数计算办法如下：

$$AP'_n = \frac{P \times i \times (1+i)^{10}}{(1+i)^{10} - 1}$$

其中：

AP'_n ：年可用性服务费；

P：经审计的项目实际投资（含建设期利息）；

i：投资回报率，由乙方报价确定，为 x%。当国家五年期以上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化幅度小于等于±5%时，不做调整；超过±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

n：运营维护年限，本项目为 10 年。

甲方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将根据审计结果及绩效评价结果调整。

9.3 服务费支付方式

9.3.1 可用性服务费支付方式

（1）正常情况下，项目如期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可用性服务费于运营

期开始支付，共支付 10 年。可用性服务费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付费日期为运营维护期满 12 个月后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之后的 15 日内，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运营期截止日后的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之后 15 日内。

(2) 项目公司提前完成竣工验收且合格的，运营期期限和支付金额不变，运营期时间和支付时间相应提前；

(3) 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延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10 年不变，在延迟期间内，甲方有权扣减可用性服务费基数，该情形下可用性服务费基数扣减金额为 $AP_n' \times \text{延期天数} \div 365$ 。

(4) 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完成竣工验收的，建设期限相应延长，运营期期限和支付金额不变，运营期时间和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9.3.2 运营维护费

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提供维护服务而获得的相应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费、税费及合理利润。运营维护费于运营维护费期每年支付一次，第一次付费日期为运营维护期满 12 个月后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之后的 15 日内，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运营期截止日后的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确定之后 15 日内。

9.4 项目绩效考核

甲方实际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金额以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对相关费用基数进行调整。绩效考核主要针对运营期内的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可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绩效考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9.4.1 考核的标准和方法

(1) 施工及运营维护标准

督查小组将根据以下考核标准对甲方施工质量及维护效果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a)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b)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c)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d)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e)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f)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 21);
- g)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 5121)。
- h)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JJ3—90)
- i)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j)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考核方法

运营维护期内，督查小组将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对于运营服务绩效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甲方将减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可用性服务费按照全年度考核结果付费，运营维护费按照全年度考核结果付费，满分为 100 分，绩效付费办法如下：

$$GP_n = AP_n + OP_n$$

$$AP_n = AP'_n \times 60\% + AP'_n \times 40\% \times q$$

$$OP_n = OP'_n \times q$$

GP_n ——第 n 年实际政府付费（元）；

AP_n ——第 n 年实际可用性服务费（元）；

OP_n ——第 n 年实际运营维护服务费（元）；

q ——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q = \begin{cases} 1 - \frac{90 - M}{90} & M < 90 \\ 1 & M \geq 90 \end{cases} \quad (\text{公式 5-6})$$

公式 5—6 中：

q ——运营绩效系数；

M ——年度考核结果得分。

若项目公司连续三年考核平均得分<60 分，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

终止合作，并按照项目合同终止条款执行。

9.4.2 绩效考核实施程序

绩效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临时考核。

（1）季度考核

运营期内每季度安排一次考核，考核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考核前 48 小时，政府方将书面通知项目公司。考核时，应由政府方、项目公司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同时在场，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项目公司无故缺席，视为认可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取四次常规考核结果平均值。

（2）临时考核

运营期内，政府方还可对项目进行临时抽查考核。临时考核由政府方单独进行，但必须以摄像、摄影等方式记录考核过程和发现的问题。每年临时考核的次数不超过 6 次，由政府方视情况自行决定。临时考核时可减少考核内容，发现任何不符合考核标准、要求或不规范的行为时，令社会资本方限期改正，如逾期未达到整改要求，在下次常规考核中，该项得分为 0 分。

考核时，由督查小组根据考核标准（附件四：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

第十一章 项目的移交

10.1 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永嘉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即“接收人”），本合同项下第 3.4.2，3.4.3，3.4.4 的情况除外。

10.2 移交委员会

10.2.1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届满前的三（3）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准备移交。甲方与项目公司应自前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十（10）日内分别派出三名代表共同组成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10.2.2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根据竣工图纸，建设期（养护期）国家及行业标准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移交委员会整理移交方案分别提交甲方与项目公司，双方应在收到移交清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 （1）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3）项目验收标准；
- （4）移交仪式的准备。

10.3 移交范围

10.3.1 在移交日，项目公司应向接收人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1）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的本项目全部设施、财政性资金支付的且为项目建设经营维护所必须的附属设备的所有权、使用权。
- （2）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权利证书、保险和其他的合同利益；
- （3）与建设、运营维护相关的档案、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

设计、竣工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10.3.2 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状态，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且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移交标准。

10.3.3 项目公司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时，项目设施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及涉及项目公司的任何未了结的债务。

10.4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接收人应依据移交验收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若未能达到验收标准，项目公司应在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无法修复的，接收人可以自行修复，并从本合同第 10.5 条规定的移交保证金中扣减修复费用。

10.5 移交保证金

10.5.1 甲方将在向项目公司支付最后一期可用性服务费时，扣留 5%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当期可用性服务费作为项目移交保证金，用于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义务和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项目公司无需另行提供其他形式的移交保函。

10.5.2 移交保证金的退还

移交保证金在本项目所有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满 6 个月由甲方予以退还（无息）。

10.6 保险的转让

在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10.7 移交费用

项目公司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因移交或转让给甲方而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10.8 合同的转移

10.8.1 移交时，项目公司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转移给接收人，由其承接项目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

10.8.2 如项目公司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项目公司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接收人承担。

10.9 移交效力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移交日起，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接收人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0.10 移走项目公司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项目公司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若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在通知项目公司后，有权将物品予以提存，项目公司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组建及股权转让限制

11.1 项目公司成立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后的三十（30）日内在温州市永嘉县域范围内出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11.2 乙方的资产权益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或永嘉县政府指定机构拥有本项目所有的最终由财政资金支付的财产、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项目公司仅拥有使用权及收益权。

11.3 股权转让的限制

11.3.1 转让时间的限制

自本合同生效日期起至项目建设期和项目保修期之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该变更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政府部门所命令。项目建设期和项目保修期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

11.3.2 乙方若发生未经批准的股权变更，将直接认定为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因该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4.5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条而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章 临时接管

12.1 甲方的临时接管

项目合作期内，如项目公司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但不得被要求）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12.2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公司的义务

（1）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公司有义务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供资料和合作（包括执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临时接管代表的任何合理的决定，甲方指定机构或临时接管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和行为视为甲方的决定和行为），以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消除导致政府方临时接管的事件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可能带来的影响或损失。

（2）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选择接管不应被视为受让本项目设施所有权或承担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也不应视为甲方承接项目公司在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和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合同、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3）除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接管范围内的本项目的相关部分外，项目公司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2.3 临时接管的终止

若项目公司已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向甲方提出终止临时接管的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5）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6）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3.2 免于履行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3.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并不迟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3.4 费用及进度日期的修改

13.4.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3.4.2 任意一方若遭受不可抗力，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延长项目进度日期。项目公司要求延长项目进度日期的，需要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延长或经同意延长的项目进度日期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3.5.1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本项目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可能产生的后果支付合理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手段。

13.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不利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受影响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未受该等事件影响且能够继续履行的其他义务。

13.5.3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一直持续使得受影响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重大义务的期间超过三十（30）日，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如果双方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者知道发生之日起九十（9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遵守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

（2）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终止通知发出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第十五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4.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14.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4.2.1 实际履行: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14.2.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4.3 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14.3.1 建设期甲方导致的延误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延误, 此等情况下, 项目公司的建设期限相应顺延, 因此造成的项目公司成本增加, 计入项目的工程费用。

14.3.2 延迟支付项目服务费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项目服务费, 则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 甲方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三十(30)日内予以支付。

14.4项目公司违约赔偿责任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他可归责于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误, 则导致项目延误每逾期一日, 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项目公司支付建设延误违约金后, 不免除其继续完成工程建设及修补缺陷的义务。非因本款约定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延误, 项目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14.5 项目公司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项目公司违约事件（下称“项目公司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5.1 项目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替换和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

14.5.2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第 2.2 项目公司的承诺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或者项目公司严重违反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保证；

14.5.3 因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 60 日以上；

14.5.4 项目公司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本项目的合作；

14.5.5 项目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4.5.6 项目公司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14.5.7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14.5.8 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

14.5.9 项目公司发生未经批准的股权变更，构成违约且情节严重的；

14.5.10 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6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项目公司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下称“甲方违约事件”），项目公司有权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6.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1 甲方的承诺条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不属实或有严重错误，导致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

利影响；

14.6.2 甲方由于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14.6.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一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14.6.4 因永嘉县人民政府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项目公司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14.6.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项目公司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六十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7 因法律变更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合同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双方无法在一百八十（18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项目公司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应于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六十（6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甲方意见必须明示表述不适用默示认可。在甲方同意或视为同意提前终止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作期，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提前终止日。

14.8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8.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该通知的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

14.8.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14.8.3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4.9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4.10 提前终止的补偿

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项目公司的补偿需视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不同情形而定，具体补偿方式按《提前终止时应支付的补偿计算表》确定（详见合同附件一）。

14.11 提前终止后的项目移交

14.11.1 出现提前终止事宜后，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提前终止的补偿金额进行确认。补偿金额确认后的十五（15）日内，双方完成移交工作。

14.11.2 项目公司应于解除日前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资产、设施（包括附属设施、财政性资金支付的且为项目建设经营维护所必须的附属设备）的使用权及其相关文件、档案、技术资料、权利证书等，并提交移交清单。

14.11.3 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

14.11.4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项目公司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第十六章 保险

15.1 购买保险的责任

15.1.1 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应按行业惯例购买并维持本合同第 15.3 需购买的险种条所要求的保险，确保其持续有效；

15.1.2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取消保单、不续展保单或对保单作重大修改，重大修改包括对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做出的实质性变更。

15.2 代为购买

如果项目公司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代为购买该保险，并且有权根据本合同从履约保函中提取需支付的保险费金额。

15.3 需购买的险种

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项目公司承担购买和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3）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抵扣或扣回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7) 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项目公司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及按照法律、政策规定购买必要的建设期和运营期的保险。

第十七章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6.1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协商不成的，则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项目公司认为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除因甲方或其他相关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以外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单方面终止或中断本合同义务（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义务除外）的履行；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6.2 法律的适用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管辖。

第十八章 其他

17.1 通知

甲乙双方的所有联系均应通过派专人送达或寄出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并且由各方指定部门或机构予以签收；

若甲方或乙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二（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签约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这种变更即生效。

17.2 合同的文字

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任何对本合同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本合同一式十（10）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五（5）份，且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17.5 合同的修改与补充

17.5.1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7.5.2 补充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6 本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以及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7.7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7.8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17.9 本合同的优先性

《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所附各项目合同条款的解释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如果项目文件之间出现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则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一：提前终止时应支付的补偿计算表

提前终止时应支付的补偿计算表			
	提前终止情形	提前终止期间	提前终止补偿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B_1$
2		运营维护期终止	$A_2 - B_3 + E$
3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B_1 + B_2$
4		运营维护期终止	$A_2 + B_3 + B_2 + E$
5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50\%B_1 + B_2$
6		运营维护期终止	$A_2 + 50\%B_3 + B_2 + E$
7	甲乙双方协商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1 + \text{协商比例} * B_1 + B_2$
8		运营维护期终止	$A_2 + \text{协商比例} * B_3 + B_2 + E$
9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按照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A_1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额（以经政府审计的金额为准）；			
A_2 ：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净现值（折现率为中标贴现率）；			
A_3 ：发生不可抗力时，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账面净资产；			
B_1 ：建设期履约保证金；			
B_2 ：经政府认可的项目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违约赔偿金额（含项目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的合同）			
B_3 ：运营维护期履约保证金；			
E ：终止后项目公司向政府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件备品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备注：政府支付补偿款是遵循先清理外债，再支付款项的原则。

附件二：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等的规定，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作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中选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名称），负责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资产的修复和移交工作。

应【】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如下内容：

（1）【】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后期为实施本项目而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全部义务。

（2）中选社会资本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文件项下的本项目建设期内的全部义务。

如【】、中选社会资本未履行任何该等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中选社会资本未履行其就本目前述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中选社会资本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任何可能对采购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

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采购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运营维护期履约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致：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等的规定，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作为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以下简称“中选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名称】，负责永嘉县三江至乌牛（瓯越大桥-乌牛皮服城）污水干管及给水干管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资产的修复和移交工作。

应【】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如下内容：

（1）【】根据《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后期为实施本项目而签署的一系列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的全部义务。

（2）中选社会资本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前述文件项下的本项目运营维护期内的全部义务。如【】、中选社会资本未履行任何该等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中选社会资本未履行其就本目前述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中选社会资本提出付款要求或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任何可能对采购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采购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担保人特此声明：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四：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市政管网绩效考核指标

分类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估标准
(一) 基 本 管 理 20 分	1.1	查看是否制定管理制度和运营操作手册，各岗位责、权、利是否明确清晰。	10	制度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各岗位职责到位得满分，不按手册操作，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1.2	检查各系统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上岗证。	5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上岗证得满分，每缺少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1.3	是否建立台账和报表	5	台账和报表及时，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 管 网 维 修	2.1	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分标准》(CJJ92) 检查供水漏失率、单位时间漏水量。	5	达到要求的得满分，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2	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检查输配水管道爆管、漏水止水和抢修是否及时。	5	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止水和抢修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	输配水管道的阀门井盖丢失损坏的按照爆管抢修的要求	5	未井盖丢失损坏发生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

养 护 50 分		执行。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3	污水管道不畅通是否导致路面出现渍水，并结合面积大小。	5	未发生污水管道不畅通情形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4	检查污水管道渗漏是否及时抢修	5	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止水和抢修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5	抽查污水检查井，是否污物较多影响排水效果。	3	排污效果正常，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6	污井盖等排污设施破损或丢失是否及时更换或增补。	3	排污设施及时更换和增补的，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7	疏捞污物在运输过程中，能否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3	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8	管网一线养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护栏，无抛洒滴漏，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5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9	维护作业现场吸烟，未经许可动用明火。	3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10	井下作业时，是否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	3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

		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是否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撤离职守。		为止。
	2.11	是否受到上级领导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属实、通报批评。	5	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 水泵 维 修 养 护 25 分	3.1	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结合泵站设备现场状况，了解设备完好率情况，安排维修项目，杜绝设备欠修、失修情况的发生。	8	设备管理制度健全的，设备完好率>98%的，得满分，设备完好率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2	全站平均功率因数的检测	3	全站平均功率因数大于 92%的，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3	检查泵站设备外观情况。	2	设备外观整洁，无油污、锈迹，铜铁分明，铭牌标志清楚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4	检查泵站电气设备运转情况	2	电动机、变压器等各类电器设备运转正常，无超载、过热及其他异常情况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5	检查泵站的水泵运行情况和效率。	5	水泵、阀门等各类设备无跑、冒、滴、漏；水泵实际运行效率不低于铭牌额定效率的 88%的；水泵的噪声

				小于 85db(A) 的；水泵的轴承温升不超过 35℃，滚动轴承内极限温度不超过 75℃，滑温度不超过 70℃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6	检查泵站安全运行和检测状况	5	各类安全设施完好，警示标志完整清晰，能按规定完成各类预防性检验、测试；安全用具完好并能按期检验；各泵站必须配备应急电源及相关附属设施，确保外线断电情况下泵站运行。 安全状况良好，检测及时，得满分。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四) 应急 预案 5 分	4.1	应急预案中明确突发事件时，内部指挥和领导机构及工作分工。	2	指挥和领导机构健全，工作分工明确，得满分。未成立机构、分工不明确，酌情扣分。
	4.2	应急人力、物资和技术等的储备系统，能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技术措施及应对方案的有效实施。	3	储备系统完备，得满分。不完备，每查到一次扣 1 分。